

# 聖域真明黨黨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聖域真明黨，簡稱聖明黨（英譯 Seng Ming Party）

聖域者，乃至聖先師禮運大同篇之理想社會，大同聖域之謂，真明意指大同聖域之真正呈現，亦即達到大同聖域之理想社會也。

第二條 本黨以匯集具有使命真見、道德良知、智慧良能、慈悲利生、公義前瞻之社會各界志士賢達、大道菁英、在舉賢顯能、適才唯德，以“正心、正念、道行”的信心，造福社會、服務人民，達創造安富、臻祥、融樂之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 本黨以承繼中華道統為命脈，發揚華夏優質固有文化為主軸，致力於族群融合，兩岸對等共和，以道行政，運化中華萬年太平盛世。
- (二) 本黨以禮運大同為社會建設藍圖，道政合運，建設台灣寶島為世界聖域之基範，進而立足中土大陸，放眼世界，開創人類社會“至真、至善、至美”之極樂人間，大同聖境為依歸。

第四條 本黨以全國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彰化縣彰化市，於各直轄市、縣市依發展需要分設地方黨部或連絡處。

##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黨員加入及退出

- (一) 凡年滿十八歲之國民，認同本黨綱領理念，志心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者，得依程序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之入黨辦法另訂之：
- (二) 非本黨黨員之現任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欲申請入黨者，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 (三) 本黨黨員有權退出本黨，唯依程序必須書面敘明理由原因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 六 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 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二) 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三) 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 其他依本黨黨章規定行使之權利。

第 七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
- (二) 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及建黨理念，爭取民眾認同參與。
- (三) 參與組織各項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任務。
- (四) 支持本黨推薦之各項選舉候選人。
- (五) 推薦理念認同之志心者加入本黨。
- (六) 繳納入黨黨費及每年年費。

第 八 條 本黨黨員有重大刑事犯罪經一審判決，違反黨紀、破壞黨譽、假公圖私、或派系分化等不當行為者，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得以申誡、警告、停權之處分，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得予開除黨籍。

前項不當之行為之認定與懲處，得由紀律委員會訂定黨紀懲處辦法規範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 九 條 本黨組織分為中央與地方二級制，中央設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中執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簡稱中評會），地方依組織功能與黨員數，得設地方或特種黨部。

第 十 條 黨內各項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一律以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之多數決為原則。

###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 十一 條 本黨設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

定期開會乙次。

經全國黨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代會）之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由縣市地方黨部黨員直選。
  - (二) 由各地方之特種黨部黨員直選。
  - (三) 由創黨各召集人適當人才遴選為當然黨代表。
  - (四) 從全國各界有功於社會者由具有代表資格者推舉之。
  - (五) 全國性社團及工、商、學、農、漁、勞、文化、藝術、科技、學術、宗教界具代表性之黨員。
- 其遴選辦法與名額另訂之。
-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為當然之黨代表。全代會代表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全代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縣市地方黨部黨員人數每五百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各特種黨部黨員人數每二百五十人可推舉黨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選舉罷免本黨總裁、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 受理及裁決提案。
- (五) 決議其他重大事項。
- (六) 預算、決算事項。

## 第五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執會），任期為四年，由委員七至一〇九人組成，總責黨務，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為本黨最高之權力機關。

第十六條 中執會委員之成員必須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具現任中央公職人員者。

- (二) 各地方黨部、特種黨部之召集人者。
- (三) 曾任社團主要幹部並有功於社會者。

中執會委員人數及選舉辦法，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另訂之，其委員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選舉而產生，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之，總裁為黨之最高決策監督指導者，對外代表黨。中執會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總裁主持，或由總裁指派秘書長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執會。

第十八條 中執會為集體決策制，其職權如下：

- (一) 決議黨務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 各級黨部之協調督導。
- (三) 向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提出黨章修正案，擬定本黨黨綱，制定本黨黨章所規定之相關辦法細則。
- (四) 編訂本黨之預算、決算，並辦理經費稽核。
- (五) 其他提案之決議與執行。

第十九條 本黨總裁承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命，決策本黨重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有黨務人員，任免秘書長人選，秘書長襄助總裁辦理本黨事務。

第二十條 總裁為推動黨務，經中執會提議，得設置相關行政單位，並依權責任免各主管及職務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置顧問若干名，經中執會決議，由總裁聘任之，其任期為四年，顧問接受黨中央之請益，隨時提供建議。

第二十二條 中執會下設國際事務發展、組織發展、經濟發展、政策發展、財政發展、教育發展、文化發展、社會監察、兩岸事務發展、宗教融合發展等十個發展委員會，各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七至十一人，皆由中執會聘任之，其任期為四年。

第二十三條 中執會為黨務發展需要，得增設其他常設或臨時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其組織辦法由中執會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選舉而產生，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為四年，應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對黨之重大決議、法案及黨職、公職人員負責評核、監督及糾舉修正之權。

## 第七章 國會黨團

第二十五條 本黨國會黨團由本黨推薦之專業黨員組成，黨團召集人由黨團成員互選產生，任期同國會任期，其選舉辦法得由黨團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黨國會黨團同志，需貫徹本黨之綱領、恪遵本黨之決議，落實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及中執會所賦予之工作任務。本黨對於國會及各種公職參選人之推舉，應以民主化、透明化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黨國會及各公職參選人，採地方推薦、中央徵召等二種方式產生；其資格審查及推薦徵召辦法由中執會另訂之。

## 第八章 地方及特種黨部

第二十八條 本黨之地方黨部以縣市為單位，其黨員數超過五百人得設立之，本黨之特種黨部，以與各相關之產業為單位，且其黨員數達二百五十人以上者，經報中執會核備後，得設立特種黨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及特種黨部得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其任期四年，委員人數與選舉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黨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黨章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立之決定權，唯其不能違背一貫性原則。

第三十一條 本黨特種黨部之黨務問題，由中執會所轄之各相關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

##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

(一) 入黨黨費及年費收入。

(二) 政治獻金。

(三)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黨財務公開，每年經費收支帳目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佈之。

第三十四條 本黨解散時，其所剩餘之財產由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本黨成立之使命達成時，已無政黨存在之必要，此為解散之當下。

## 第十章 黨章修訂

第三十五條 經中執會決議，或經全國黨員（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提出黨章修訂案。

第三十六條 黨章修訂案須經全國黨員（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黨黨員黨紀懲處辦法另行規範之，並成立紀律委員會執行之，本黨黨訓為“忠、義、謙、慈、禮、智、廉、信”八德，黨員必須恪遵銘戒，若有違逆依情節以黨紀懲處辦法議處之。

第三十八條 修訂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通知出席人員。

第三十九條 本黨黨章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103.11.03